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15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勇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於證據部分增列：

（一）被告陳勇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92及95頁）。

（二）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偵卷第13至2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及21頁）。

二、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判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卷第93頁），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陳勇印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

01 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
02 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03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05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06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08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09 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
10 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
11 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
12 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
13 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
14 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
15 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
16 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7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
18 號參照）。查，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提出被告刑
1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指明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642號判決
20 （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89號判決，經
21 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系爭前案），故被告本案與系爭前案
22 罪質相同，均屬財產犯罪，應依累犯加重其刑，復經本院提
23 示上開資料向被告詢問，經被告確認上述前案紀錄無誤（本
24 院卷第96頁），應認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
25 其刑之必要，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被告於系爭前
26 案中確實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5月、2月、4月、2月，應執
27 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合併其他竊盜等案件之拘役及罰金
28 而於110年2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至21頁）。是被告於受上開有
30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於系爭前案罪質與本案相近，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至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本院參照上開大法庭裁定見解，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未在主文中為累犯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被告除系爭前案所指之竊盜案件外，亦有多次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含數起竊盜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與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屋裝潢工作、需撫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6頁），又本案所竊贓物雖經告訴人領回，但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四、末查，被告竊得之本案贓物業已發還告訴人吳育騏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警卷第2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欣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盧昱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23152號

21 被 告 陳勇印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

23 （臺南○○○○○○○○永康辦公處）

24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

25 第1室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勇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31 國112年6月21日23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之吳育騏住處前，
02 於侵入吳育騏住處後，徒手竊取吳育騏放在住處內之電纜
03 線1網(重量約2公斤)，得手後駕駛上開機車逃逸。嗣因吳育
04 騏發現失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並扣得電
05 纜線1網，發還吳育騏保管，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吳育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陳勇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育騏於警詢之證述。

11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13 片、現場照片、失竊物品照片、被告行車路線電子地圖列印
14 資料。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6 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洪 欣 昇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